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强化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在主题教育中示范带动作用的工作提示

各有关高等学校党委：

为推动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在全国高校基层党组织中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主题教育中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案例的部署，经研究，现发出工作提示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在做实理论学习上强特色、出经验、作示范

标杆院系要带头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读书班、分享会等做法，提炼1套“学习法”。

样板支部（含研究生党支部，下同）要带头把党课讲出充分的“党味”，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形成1份党课讲稿示例。

在此基础上，各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教育部近期关于“习近平总书记与大学生在一起”学习分享活动有

关部署，带头组织开展“读、讲、研、做”四方面工作。标杆院系尤其要精心组织师生开展“强国有我、青春有为”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实践案例集和微纪录片。样板支部中的教师支部要将学习分享成果转化成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工法；学生支部要将学习分享成果转化成为牢记嘱托、争做新时代好青年的学习公约等。

(二) 在深化调查研究上强特色、出经验、作示范

标杆院系要带头亮出调研过程和了解到的真实情况，围绕调查研究“有目标”“有组织”“有案例”“有效果”要求，形成1套“调研工作法”。

样板支部要带头到普通教师工作室、学生宿舍中走访调研，拿出1份“师生心愿单”。

(三) 在大力推动发展上强特色、出经验、作示范

标杆院系要带头推动党的建设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形成1套“一融双高”工作法。

样板支部要带头开展1次“我为师生办好事办实事”故事分享主题党日活动。

(四) 在细致检视整改上强特色、出经验、作示范

标杆院系要带头向师生公开整改整治措施进度，请师生代表打分评价。

样板支部要带头公布整改清单，邀请本校党支部书记观摩

专题组织生活会。

（五）在主动建章立制上强特色、出经验、作示范

标杆院系要围绕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带头建立制度，相关文件、方案等在全校二级党组织范围公开。

样板支部要带头制定完善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制度机制，在全校基层党支部范围公开。

二、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党委要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强化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在主题教育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各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可在全国或区域范围内，谋划开展本学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联学、联讲、联研、联改等，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自“工作提示”发布日至8月底，各标杆院系、样板支部通过高校思政网“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成果展示平台”（育人号）及时发布本院系、支部的主题教育成果，主动展示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学习法”“微党课”，调查研究“工作法”，推动发展“一融双高”工作法、“我为师生办好事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等成果，促进交流互鉴。上述“学习法”“工作法”每项一般不超过500字，要坚持效果导向，着重介绍工作开展情况、对师生党员的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情况，不必赘述意义、原则，

不拘泥于方式、步骤，防止形式主义。

(三)标杆院系及样板支部在主题教育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将作为创建单位验收及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2023年9月，主题教育结束前，参与第一批主题教育的各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所在学校党委将工作成果汇总审定后，请各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登录高校思政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集中提交“工作提示”的全部工作成果。参与第二批主题教育的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参照第一批落实。各高校党委通过高校思政网思政工作申报系统(fuwu.sizhengwang.cn)使用“党建03账号”为本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负责人(联系人)手机号码开通填报账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将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整理。

(四)49所非中管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委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同时报送教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联系人：王浩洋、王涛立

电 话：010-58556152、010-58556257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华中师范大学)

联系人：宋琴婷

电 话：027-67866958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联系人：黄玉新

电 话：010-66096689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